

# 玉山县财政局

## 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第 2 号

当事人：江西新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玉山县玉建大厦四楼

### 一、违法事实：

根据《上饶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开展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饶财购〔2021〕17 号），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，由上饶市财政局组建检查组对你单位代理的“网站信息安全等保建设项目”（招标编号：JXXLCG-2020-14）进行了检查。经检查，被查项目存在如下问题：

未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。

### 二、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罚款贰仟元（¥2000 元）。

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将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上缴至：收款单位：玉山县财政局；预算级次：县

级；收款国库：国库玉山县支库；款 项 目：103050199 其他  
一般罚没收入。

### 三、权利告知

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，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以在  
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饶市人  
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  
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照  
常执行。

